

阳光人寿尊享阳光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尊享阳光终身寿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3. 投保须知

3.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30 天（含）至 70 周岁（含）

3.2 保险期间

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3.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3.4 交费期间

1 年、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4.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5. 年金转换选择权

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届满且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年金转换，即将申请时的全部或部分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我们届时提供的年金保险。

您行使年金转换选择权后，基本保险金额将按照转换的现金价值与转换前的现金价值的比例相应减少。

若您申请将全部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年金保险产品，则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减少为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6.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阳先生企业高管，41 岁，他选择为自己投保的《阳光人寿尊享阳光终身寿险》，交费期间 20 年，年交保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500 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已达年龄（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险费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42	5000000	6000	100000	100000
2	43	5000000	13500	100000	200000
3	44	5000000	25000	100000	300000
4	45	5000000	80000	100000	400000
5	46	5000000	139000	100000	500000
6	47	5000000	202000	100000	600000
7	48	5000000	270000	100000	700000
8	49	5000000	342000	100000	800000
9	50	5000000	419000	100000	900000
10	51	5000000	501000	100000	1000000
15	56	5000000	1001000	100000	1500000
20	61	5000000	1674000	100000	2000000
25	66	5000000	2034500	0	2000000
30	71	5000000	2429500	0	2000000
35	76	5000000	2843000	0	2000000
40	81	5000000	3255000	0	2000000

45	86	5000000	3643500	0	2000000
50	91	5000000	3986500	0	2000000
55	96	5000000	4270500	0	2000000
60	101	5000000	4510000	0	2000000
65	106	5000000	5000000	0	2000000

[本公司声明](#)：上表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